

附件9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的(项目名称)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建设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鑫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46095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17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鑫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0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(单位名称)的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3 人, 营业收入为 3189.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12.2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3 人, 营业收入为 3189.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12.2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0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）的（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鑫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46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北京鑫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企业印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 印海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1月2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